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查處  
「助理訓練師夾帶違禁品圖利案」檢討報告（公開版）  
法務部政風小組  
102年12月

## 壹、前言

矯正機關聘任職業訓練師，目的在於訓練收容人謀生技能，以利其重還社會生存需要，達成降低再犯率的教化成效。本案助理訓練師錯認本身的角色與身分，藉訓練作業及身體殘障乘坐輪椅之便，替收容人夾帶違禁物品進入戒護區，並從中收取不正利益，嚴重損害監所清廉聲譽；全案經政風單位追查移送偵辦外，並協助機關進行檢討，積極強化相關再防貪措施，以防範類似情事發生。

## 貳、案情概要

### 一、基本資料

- (一) 涉案被告：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下稱高雄監獄）  
作業科前助理訓練師王○○。
- (二) 行政肅貪機關：高雄監獄。
- (三) 起訴之檢察機關：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 (四) 相關案號：100 年度偵字第 31845 號起訴書。

### 二、犯罪事實

98 年 3 月間，高雄監獄收容人李○○移監至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於新收作業時遭查獲持有違禁物品，其表示該違禁物品係前於高雄監獄服刑時所持有；上情經高雄監獄政風室進行追查結果，發現該監作業科助理訓練師王○○涉嫌分別為收容人陳○○、顏○○、張○○等 5 人攜帶香菸、茶葉或現金等違禁物品入監，並從中收取新臺幣 2 萬 7 千元等情，該監於 98 年 9 月 30 日函送法

務部高雄縣調查站查辦，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2 年 5 月 13 日提起公訴。

### 三、涉犯法條、起訴或判決理由

王員係高雄監獄依「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聘任職業訓練師管理要點」所聘任助理訓練師，具公務員身分，其利用入監從事指導收容人作業之便，為收容人攜帶違禁物品或現金入監，並收取不正利益等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非主管、監督事務違背法令而利用職權機會為自己及他人圖利罪嫌。

### 四、追究行政責任

98 年 10 月 5 日高雄監獄考績委員會議決議予以解聘。

##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 一、弊端態樣

王員由高雄監獄聘用助理訓練師，利用訓練作業及身體殘障乘坐輪椅進出該監戒護區之便，先與收容人親友取得聯絡，將款項匯入其個人郵局帳戶，由其以挾帶香菸、茶葉或現金進入戒護區交付收容人方式，從中收受部分金額謀取私人不正利益。

### 二、內部控制漏洞

#### (一) 法紀觀念薄弱

約僱或臨時人員非參加國家考試依法任用，主觀心態上不認為具有公務員身分，漠視或不知相關公務紀律法規，為謀個人不正利益，協助特定收容人夾帶違禁物品入監並收取特定比例回扣，顯示加強同仁法紀觀念實為當前要務。

#### (二) 戒護區安全檢查未臻落實

王員多次利用進出戒護區機會，自恃乘坐輪椅，執行

檢身工作易有疏漏，協助特定收容人夾帶違禁物品入監並交付之，顯示中門檢查人員未能徹底落實人員及其隨身所攜帶物品之檢查業務，安全檢查工作容有改善空間。

### 三、原因分析

#### (一) 矯正機關風險弊端

收容人或其親友為使收容人於矯正機關內獲得較好之照顧或較佳之處遇，或為方便與外界連繫，透過請託關說、飲宴應酬、贈送財物等手法疏通、利誘矯正機關同仁，以遂行其不正目的。反之，部分矯正機關同仁利用其執行職務之機會，不恪遵職守違法亂紀，與收容人或其親友密切接觸，以謀取個人不法利益，嚴重破壞機關紀律。

#### (二) 約僱或臨時人員之風險

約僱或臨時人員非參加國家考試依法任用，非謂普通之公務員，進入矯正機關後依機關內部之分配，有時擔任之工作內容與普通公務員無異，惟主觀心態上不認為具有公務員身分，漠視有關約束公務員身分之法紀規定，進而勾結機關內部不法份子，結黨亂紀，產生機關廉政風險。

###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 一、檢討行政責任並召開檢討會議

高雄監獄於 98 年 10 月 5 日召開考績委員會議決議將王員予以解聘。另於 102 年 8 月 1 日由典獄長擔任主席邀集各科室主管針對本案召開專案檢討會議，會議中決議政風室研提該監「員工品德生活考核執行計畫」嗣經提報廉政會報審議通過後（業於 102 年 10 月 1 日辦理完竣

並決議通過），各科室比照辦理。

## 二、內部控制漏洞因應作為

### (一) 強化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

適時對收容人及其親屬、往來廠商、志工、兼課老師、正式及非正式職員進行各項反貪宣導及教育訓練，尤應針對高風險族群如：役男、服務員加強實施，善盡告知義務。

### (二) 杜絕違禁（管制）物品流入戒護區

落實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戒護區之淨化」實施計畫，切實執行戒護區人員進出檢身、物品檢查及接見室收容人親友寄入物品、菜餚檢查工作，確實防止違禁物品流入，達到淨化戒護區之目的，如查獲違禁物品情事，會同政風室加強查察其來源並檢討相關行政責任。

### (三) 加強場舍及職員備勤室安檢工作並辦理不定期抽檢

每日實施收容人場舍例行性安檢，另每月至少二次不定期集中警力進行特定場舍檢查、針對職員及替代役男備勤室進行突襲檢查，如查獲違禁物品情事，會同政風室加強查察其來源並檢討相關行政責任。

### (四) 主動訪查及鼓勵吹哨者檢舉不法

經常性辦理政風訪查、問卷調查、出（在）監收容人及其家屬訪查等，以發掘不法線索。對於勇於檢舉不法情事之收容人及其家屬應予鼓勵及保護，以防免遭受報復。

### (五) 強化接見監聽及錄音

收容人可能藉由接見傳遞訊息或遙控從事不法行為，政風室不定期辦理複聽，一經發現其接見談話內容其涉及員工風紀問題時，立即深入查察。

## (六) 加強品德考核工作、落實職務輪調機制

研提本監「員工品德生活考核執行計畫」，並依分層負責落實督導考核，對於平時生活、操守、服務情形及家庭狀況應深入瞭解，嚴密查察並作成考核紀錄，如發現有貪瀆傾向或操守欠佳之員工，移請政風室建管考列。戒護管理人員與作業導師於同一單位任職一段時日後，所屬單位適時檢討勤務辦理輪調工作；任職期間內若發現有不適任或操守疑慮者，立即撤換職務。

## 伍、結語

機關晉用聘任、職務代理或替代役役男等人員，雖非透過國家考試依法任用之公務員，然其於機關內部從事公共事務之執行，屬刑法第10條第2項所稱之身分公務員，亦有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然部分上開人員法紀觀念薄弱，可能錯認其非具公務員身分，利用職務遂行違法行為，並從中謀取不正利益，成為潛藏機關內部高度風險因子，實值得加強相關廉政預防措施，防範貪瀆情事發生，以維護機關清譽。

